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115年6月修訂版)

一、補助對象資格：

設籍本市並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發展遲緩兒童，係指領有區域級以上、公立醫院及其分院或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1年內認定之），或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之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1年內認定有效）者。

※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效期間自鑑定月份至重新鑑定月份為有效）。

二、申請規定：應於完成訓練次月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可跨年度提出申請)


- (一)申請補助之月份，兒童須設籍於本市。
- (二)若為低收入戶，須確認福利資格仍在有效期間。

三、補助標準：

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併列計，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交通費上限1,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交通費上限2,000元)。

★本補助不包含掛號、診察、門診、急診、評估、藥品、雜支等非屬療育訓練費規定項目之費用。

(一)療育訓練費：

1. 兒童至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療育訓練，如：音樂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等早期療育項目，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
2. 自費醫療（事）療育單位需經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審查合格，始可成為本市民眾申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之依據，合格名冊公告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早療補助 [https:// gov. tw/Q6Z](https://gov.tw/Q6Z)。
3. 兒童至自費醫療（事）療育單位進行療育訓練，申請本補助時，家長應同步填寫成效回饋問卷（必備文件）。

(二)療育交通費：

每次補助200元（同日同處以1次計）；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

四、受理申請單位：

- (一)本市各區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二)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3985011，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1 樓。
- (三)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7630369，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鳳山區忠孝國小內)。
- (四)旗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6618106，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 7 號。
- (五)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接受其個管服務者)：07-622673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 (六)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皆可收件。



五、早期療育諮詢專線：07-3985011。

六、上述單位為受理申請窗口，初審後彙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中心於收件後 60 日內完成複審核定。案件申請進度查詢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電話：07-3850535 分機 205、207。

※本表單及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療育服務回饋問卷，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https://gov.tw/CRv>) 或本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https://gov.tw/3Fw>) → 表單下載區下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